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湘应急发〔2025〕4号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强制 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应急管理局，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已经 2025 年第 8 次厅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

作实际，严格条件程序，准确把握适用范围，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 30 天后施行，有效期 2 年，《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试行）>的通知》（湘应急发〔2023〕7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3.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4.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附件 1

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生产经营单位有证据证明已按规定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未如实记录（故意对记录造假的除外）； 或者属于初次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2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	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属于初次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罚。	
3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	生产经营单位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4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生产经营单位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3号）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5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培训机构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6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	生产经营单位有证据证明开展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但未如实记录（未开展相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而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故意对记录造假的情形除外）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属于重大事故隐患情形的除外）； 或者属于初次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生产经营单位有证据证明开展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但未及时进行分析。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或者属于初次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8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轻微，不构成重大事故隐患，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或者属于初次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9	煤矿企业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人员的。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	生产经营单位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10	煤矿企业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的。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煤矿安全	煤矿企业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本规定的	行为。	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11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经济类型、许可范围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 第 20 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或者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1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 第 15 号）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或者违法行为属于初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督管理。
13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虽然已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但没有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 第15号）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生产经营单位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1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列入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除外）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督管理。
1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16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17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所包装的危险物品属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除外）。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1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19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证明制定了处置方案，只是未及时向监管部门备案，且责令整改后及时改正； 或者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2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1 号）第四十七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	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更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或者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21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享有所有权或者运行管理权的单位未将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管道单位有证据证明制定了处置方案，未按照规定向上报监管部门，责令整改后立即改正； 或者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2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53	登记企业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号)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及时复查; 3.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23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或者属于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 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 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及时复查; 3.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24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 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在危	登记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 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或者属于初次违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1. 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及时复查;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25	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登记企业主动申请复核换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或者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26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或者违法行为属于初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27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限提出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57号）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或者违法行为属于初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28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三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或者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29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或者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30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或者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3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32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向管理制度的。			
33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未超过核定限量50%，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34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35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	生产经营单位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	1.对当事人给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四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3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生产经营单位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37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生产经营单位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3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生产经营单位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3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五)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罚。	
40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经营单位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备注	1.本清单适用对象为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被依法纳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 2.清单中对免于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履行对当事人的教育义务,指导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确保免罚不免责。 3.执法人员应当依法下达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按期复查。对逾期不予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弄虚作假、再次发现同项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当依照相关程序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4.不在本清单之内的其他轻微违法行为,如果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经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后,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附件 2

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一年内未发现该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除外）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4.在处罚档次内，按照前 20% 以下予以行政处罚。
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一年内未发现该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除外）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4.在处罚档次内，按照前 20% 以下予以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一年内未发现该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矿山企业除外）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二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4.在处罚档次内，按照前 20%以下予以行政处罚。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一年内未发现该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属于《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情形的除外）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二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4.在处罚档次内，按照前 20%以下予以行政处罚。
5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一年内未发现该违法行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二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4.在处罚档次内，按照前 20% 以下予以行政处罚。
6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一年内未发现该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属于《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情形的除外）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4.在处罚档次内，按照前 20% 以下予以行政处罚。
7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	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一年内未发现该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属于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情形的除外）		4.在处罚档次内，按照前 20% 以下予以行政处罚。
8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一年内未发现该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煤矿企业和属于《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情形的除外）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4.在处罚档次内，按照前 20% 以下予以行政处罚。
9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	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一年内未发现该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4.在处罚档次内，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按照前 20% 以下予以行政处罚。
10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变更事项，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4..在处罚档次内，按照前 20% 以下予以行政处罚。
11	对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	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一年内未发现该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4.在处罚档次内，按照前 20% 以下予以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价的。”			
说明	1.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对行政违法行为人在几种可能的处罚种类内选择较轻的种类或者在一种处罚种类的幅度内选择较低的数额进行处罚。 2.按照前 20%以内予以行政处罚系指在法定的处罚范围内，处罚金额的最低数+（处罚金额的最高数-处罚金额的最低数）*20%。例：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前 20%以内予以行政处罚，计算方式：最低处罚数 2 万+（最高数 5 万-最低数 2 万）*20%=2.6 万。 3.不在本清单之内的其他违法行为，如果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经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后，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附件 3

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两年内未发现该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2	对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1 号）第三十条第十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两年内未发现该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3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1号）第三十条第十一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两年内未发现该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4	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非高危行业的小微企业发生一般事故，事故单位不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积极配合处置善后事宜，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或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说明	1.减轻处罚是指当事人存在减轻处罚情节，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包括应当并处时不并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等情形。 2.减轻处罚额度应当根据过罚相当的原则，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原则上行为罚的处罚金额不得低于法定处罚金额最低幅度的 10%，事故罚的处罚金额不得低于法定处罚金额最低幅度的 40%。例：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按照不低于最低限度 10%的减轻处罚，至少罚款 2000 元，有效防止执法过程中明显超过减轻的合理幅度。 3.不在本清单之内的其他违法行为，如果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经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后，可以减轻行政处罚。
----	--

附件 4

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不予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不予行政强制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及时停止使用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违法行为轻微，主动销毁处置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主动关闭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	预警提示、行政告诫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不予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不予行政强制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2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违法行为轻微，主动销毁处置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主动关闭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	预警提示、行政告诫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不予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不予行政强制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3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查封、扣押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销毁处置违法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及相关违法物品；主动关闭违法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场所。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	预警提示、行政告诫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6 日印发

承办单位：政策法规处 经办人：邓建华 电话：89751311 共印 45 份